**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7.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
|  | 洗扫车 | 2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9000×2500×3200 mm（±100mm） 2. ▲最大总质量：≥18000 kg 3. ▲整车整备质量：≥14200 kg 4. 额定载质量：≥3500 kg 5. 最高车速：≥90 km/h 6. 最小转弯直径： ≤24 m 7. 最大爬坡度：≥25 % 8. ▲接近角/离去角：≥16/15 ° 9. ▲燃料种类：纯电动 10. 底盘电动机     1. 最大功率：≥160 Kw     2. 最大扭矩：≥1100 N•m 11. 上装电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120Kw/2200r/min 12. 底盘电池电量：≥300 Kw.h 13. 高压水泵     1.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2. 最大流量 ：≥140 L/min 14. 清扫宽度：≥3.5 m 15. 洗扫宽度： ≥3.5 m 16. 作业速度： 5～20 km/h 17. 最大作业能力： 70000 m2/h 18. 最大吸入粒度：100 mm 19. 洗净率： ≥95 % 20. 清水箱容积：≥7.3 m³ 21. 垃圾箱容积：≥7.0 m³ 22. 垃圾箱卸料角： ≥48 ° |
|  | 清洗车(高压) | 1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9100×2500×2900 mm（±100mm） 2. 最大总质量：≥18000 kg 3. ▲整车整备质量：≥9500 kg 4. 额定载质量：≥8000 kg 5. 最高车速：≥90 km/h 6. 最小转弯直径： ≤24 m 7. ▲接近角/离去角：≥9/9 ° 8. ▲燃料种类：纯电动 9. 底盘电动机    1. 最大功率：≥160 Kw    2. 最大扭矩：≥1100 N•m 10. 底盘电池容量：≥160 Kw.h 11. 喷水架清洗宽度：3.5 m 12. 喷水架偏角：左右各30 ° 13. 清洗作业时车外噪声：≤84 dB 14. 高压水泵最高压力：≥10 MPa 15. 喷雾水流量：140 L/min 16. 低压洒水流量：600～800 L/min 17. 低压冲洗宽度：≥24 m 18. 水炮射程：36 m 19. 水罐有效容积：8.5 m3 20. 低压水泵扬程：110 m 21. 水阀：气控球阀 |
|  | 压缩垃圾车（挂桶） | 1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9700\*2500\*3000 mm（±200mm） 2. 最大总质量：≥18000 kg 3. ▲整车整备质量：≥12000 kg 4. ▲额定载质量：≥5600 kg 5. 最高车速：≥88 km/h 6. ▲接近角/离去角：≥16/11 ° 7. ▲燃料种类：纯电动 8. 底盘电动机    1. 最大功率：≥160 Kw    2. 最大扭矩：≥1100 N•m 9.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210 kW.h 10. 投料口（填料斗）有效容积：≥1.0 m³ 11. 投料口（填料斗）距地面高度（空载）：≤1280 mm 12. 压缩方式：双向压缩 13. 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20 s 14.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60 s 15. 垃圾箱有效容积：≥12.5 m³ 16. 最大破碎压缩力：≥160 kN 17. 最大推卸力：≥180 kN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 | 采购标的属于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有权不予验收。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本《采购需求》表的相关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作为中标后的合同附件，采购人依据本表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附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参与验收，如所送车辆和检验报告与中标供应商单位投标时承诺的相关技术要求配置参数不相符合，且所送车辆明显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拒收车辆，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 |
|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 | 1.设备须是全新的原包装产品，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购买车辆、设备和车辆上牌涉及到的服务费和税费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4.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中标供应商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并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且车辆已上牌办理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100%（无息）。 |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1.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1项“洗扫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
| 统一标识喷涂要求 | | 为了让环卫车辆融入柳州的山清水秀中，现对车辆标识喷涂进行统一要求。标识由主体标志、辅助图形和中英文字构成，以雅月白底色相衬托。整个标识用柳州的首字母“L”＆“Z”体现出了绵延的柳江、层峦叠嶂的远山，用墨绿和翠绿代表生态美，用青山绿水呈现出柳州独特魅力，几个元素相结合，构成了具有柳州特色的环卫标志，另外车身还喷涂“参与垃圾分类、建设绿色柳州”中英文字。  **具体颜色和款式要求详见下列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fiuQncX5BJHoGNzTLjawg**  **二维码：**  qrcode | |
| 智慧环卫系统要求 | |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配合及安装洗扫车、清洗车(高压)的智慧环卫系统GPS和称重系统，并且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功能和参数要求：视频监控型：北斗/GPS定位、4路视频实时监控、图片抓拍，视频本地存储，速度监控、结合车辆排班路网、洒水作业状态自动抓拍照片，对作业过程作业质量实时监控；洒水喷头开关检测：通过监测洒水喷头控制台前后左右高低压喷头开关状态检测实时洒水喷水作业状态；室外防水摄像头；室内摄像头：半球海螺摄像头；通话喇叭，主要用中心和主机对讲；配备32G的SD卡。 | |
| **特别说明** | | **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参数进行了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凡因供应商虚假应标，造成无法按采购人单位采购要求供货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 |